#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裕 高(中国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裕高")的通知,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,000,0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 1.38%) 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西 藏信托")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,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具 体事项如下:

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 数	质押开始日 期(逐笔列 示)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裕高(中国)有限公司	是	1500 万股	2017年1月19日	2018年1月19日	西藏信托 有限 司	12. 05%	补充 流动 资金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欧菲投控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09,454,336 股,占公司总 股本的 19.28%, 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 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 160,018,300 股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.4%,占公司总股本的14.73%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股东裕高(中国)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

124, 460, 784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 46%, 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 本次质押后, 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 78, 590, 300 股,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 14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7. 23%。

除以上情况外,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,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 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,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,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,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

